

地方稅宣導手冊—契稅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為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然而將人民手中的財富轉變為政府租稅收入的過程，當然是一件複雜、無奈、痛苦的事，為消除納稅人的不快樂、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了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邀集編修單位共同研訂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 目	主 編 機 關
娛 樂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 花 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 價 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 屋 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 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 稅 服 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貼心小叮嚀

- 1、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 2、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契稅申報書，並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 3、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每超過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4、納稅義務人未在繳款書所載的限繳日期內繳清稅款者，每超過 3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的滯納金，超過 30 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述之怠報金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5、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如有匿報或短報的情形，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者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了應補繳應納稅額外，並另外加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鍰。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服務電話：(04)22585000 按 1

網址：<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Hearty Reminder

- 1、For transactions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volving sale, creation of Dien, exchange, bestowal, partition, or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by virtue of possession, the taxpayer shall report the transaction and pay deed tax. However, if the land is located in an area where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is assessed the deed tax shall be exempt.
- 2、A taxpayer shall file a deed tax return, accompanied by the standard-form contract and support documents with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for sale, creation of Dien, exchange, bestowal or donation, or partition of the immovable property, or from the date of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by virtue of possession. However if a building involved in sale, exchange, bestowal or donation, or partition has never had ownership registered, both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shall jointly file the deed tax return.
- 3、A taxpayer who fails to file the deed tax retur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hall pay a surcharge equal to one percent of the amount of tax due for every three days of delay, up to the amount of tax due. The surcharge shall not exceed NT \$ 15,000.
- 4、A taxpayer who fails to pay the deed tax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hall pay a surcharge equal to one percent of the amount of tax due for every three days of delay. If the taxpayer fails to pay the tax and surcharge for belated payment or surcharge for belated filing for thirty (30) days or longer after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ase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branches in each jurisdi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for compulsory enforcement.
- 5、A taxpayer who intentionally evades or under-reports the deed tax and that such action is discovered by the tax authority at its own initiative or o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person shall, in addition to paying the tax due, be subject to a fine equal to one to three times the amount of tax due.

Local Tax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elephone: (04)22585000 ext.1

Website: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重要宣導事項

1. 契稅為不動產取得稅，納稅義務人應於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2. 契約因故解除，在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可檢附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需有"雙方同意撤銷"之字樣)、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等資料，向原申報稽徵機關申請撤銷契稅申報；如有已納稅款者，請善加利用直撥退稅方式，退還原稅款，尚未繳納者則可註銷稅款。
3. 請多利用網路申報契稅
申報人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進入申報，或利用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連結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辦理申報，省時省力又方便。另外，只要使用網路申報契稅，於線上查欠完稅並連結「網路繳稅服務」電子繳稅，可免附繳款書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4. 地方稅線上服務更多元，智慧地稅小幫手，一同 LINE 試試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提供「視訊客服」、「稅額試算」、「智慧客服」、「好康活動」、「節稅祕笈」、「機關地圖」、「最新消息」、「線上查繳稅」、「不動產服務」、「會員中心」及「臉書專區」11 大功能，行動服務更多元便利。

目 錄

壹、前言.....
貳、契稅的課徵.....
一、課徵對象
二、契稅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三、契稅計算方式
參、如何減輕您的契稅(節稅介紹).....
一、相關減免規定
二、請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肆、契稅問答實例.....
一、契稅的種類及稅率有哪些？向何人課徵？
二、申報契稅檢附之文件？
三、契稅申報期限為何？
四、契稅的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在何種情形須申報契稅？
五、依法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之申報方式？
六、有關信託財產之房屋應否課徵契稅？
七、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以承買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需報繳契稅？
八、向法院標購拍賣取得之房屋，於移轉登記前拆除、倒塌，可否免繳契稅？
九、完納契稅後，若雙方買賣不成解除契約，撤銷契稅申報時，已納契稅可否退還？
十、土地承租人在承租的土地上自費建屋，並登記地主為起造人，是否需報繳契稅？
十一、辦理契稅申報後，賣方可否單獨申請撤銷？
十二、超過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有無處罰？
伍、契稅違章案例.....

壹、前言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因不動產移轉方式的不同，所適用的稅率及納稅人也不一樣，另契稅如何課徵及如何節省您契稅的負擔，本手冊均詳細為您介紹，相信是一本實用手冊。

對話框

老婆：我們也該去買房子嚕！但老公，你知道什麼是契稅嗎？

老公：親愛的，契稅就是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所課繳的租稅。

貳、契稅的課徵

一、課徵對象

因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

注意：(一)所謂不動產=土地+定著物

(二)依契稅條例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的土地，免徵契稅。

二、契稅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買賣	6%	買受人
典權	4%	典權人
交換	2%	交換人
贈與	6%	受贈人
分割	2%	分割人
占有	6%	占有人
※不動產以交換取得其所有權，如有給付價差，其差額價款部分必須按 6%買賣稅率計課契稅。		

三、契稅計算方式

(一)契稅的計算公式

$$\text{契稅稅額} = \text{核定契價} \times \text{稅率}$$

(二)契稅案例

申報時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核稅

(標準價格即房屋課稅現值 + 房屋免稅現值)

案例一：房屋(不含土地)買賣契約所載價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為 50 萬元(課稅現值 45 萬元、免稅現值 5 萬元)。

依現行規定當事人應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契稅，則該房屋的契稅為 3 萬元。

即 $50 \text{ 萬元} \times 6\% = 3 \text{ 萬元}$

案例二：房屋(不含土地)買賣契約所載價額為新臺幣 35 萬元，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為 50 萬元(課稅現值 45 萬元、免稅現值 5 萬元)。當事人應依評定標準價格核計契稅，則該房屋的契稅為 3 萬元。

$$\text{即 } 50 \text{ 萬元} \times 6\% = 3 \text{ 萬元}$$

案例三：逾期申報，加徵急報金(每超過 3 天，會被加徵應納稅額 1%，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某甲於 112 年 1 月 26 日將房屋(不含土地)出售予某乙，依規定應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申報，但某乙卻於 112 年 3 月 2 日始申報契稅(已逾 3 日未逾 6 日)，該房屋之標準價格為 80 萬元，則某乙應納之急報金為 480 元。

$$\text{即 } 80 \text{ 萬元} \times 6\% \times 1\% = 480 \text{ 元}$$

案例四：建物交換，且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

甲屋原屬兄所有，房屋標準價格為 180 萬 元，乙屋原屬弟所有，房屋標準價格為 130 萬元，假設兄弟二人擬有償移轉其權利價值之差額，則兄弟二人應繳納契稅總額為 8 萬 2,000 元(5 萬 6,000 元 + 2 萬 6,000 元)即

1. 甲屋由弟取得，由弟為納稅義務人，其契稅為：

$$(1) 130 \text{ 萬元} \times 2\% = 2 \text{ 萬 6,000 元}$$

$$(2) 50 \text{ 萬元} \times 6\% = 3 \text{ 萬元}$$

$$(3) \text{合計為：} 5 \text{ 萬 6,000 元}$$

2. 乙屋由兄取得，由兄為納稅義務人，其契稅為：

$$130 \text{ 萬元} \times 2\% = 2 \text{ 萬 6,000 元}$$

參、如何減輕您的契稅（節稅介紹）

一、相關減免規定

(一) 下列各項情形可以免徵契稅，除第 3 點、第 4 點情形外，納稅義務人必須先填具契稅申報書加註免稅原因，並檢附免徵契稅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才可以辦理權利移轉變更登記。

- 1.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適用之。
- 2.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 3.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案件，不適用之。
- 4.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下列各項情形可以減徵契稅：

- 1.民間機構參與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5 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 30%。但自申報契稅之日起 5 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惟由主管機關強制收買者，不在此限。
- 2.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5 年內，其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徵。
(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減免買賣契稅以一次為限)
- 3.都市更新單元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另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三)因繼承、遺贈取得之不動產，因已課徵遺產稅，為免就同一移轉財產行為重複課徵，故免徵契稅。（財政部 60.8.19 台財稅第 36479 號令）

(四)配偶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申報繳納契稅。（財政部 96.11.14 台財稅第 09600530120 號函）

- (五)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法人人格的存續不受影響的情形下，就該公司的不動產權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的時候，因並無移轉產權之事實，所以不必繳納契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67 號解釋）
- (六)買方所承買的房屋，經查明為賣方的債權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無法取得所有權時，買方原先已繳納的契稅，應予以退還。（財政部 81.6.2 台財稅第 811666637 號函）
- (七)地下室停車場車位的轉讓，受讓者雖未取得產權，但享有使用權，應屬於權利交易性質的一種，不發生課徵契稅的問題。（財政部 76.2.24 台財稅第 7524799 號函）
- (八)委建人（委託他人建築之人，一般指地主、建設公司、或實際出資建築之人）以土地委託承包商代建房屋，其取得房屋所有權，可以免徵契稅。（財政部 80.11.13 台財稅第 801261566 號函）
- (九)標購人所標購之法院拍賣房屋，經查明係於拍賣時已因被第三人占用而無法辦理點交，嗣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通知已為回復原狀之登記，其原已繳納的契稅應准予退還。（財政部 84.11.30 台財稅第 841661079 號函）

對話框：

親愛的，配偶間贈與房屋要申報契稅喔！我們趕快去申報吧！

二、請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一) 納稅義務人應該在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契稅申報書，並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部分縣轄向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超過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但怠報金的最高額度，以應納稅額的額度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二) 紳稅義務人未在繳款書所載的限繳日期內繳清稅款者，每超過 3 日，應按照應納稅額，加徵 1% 的滯納金，超過 30 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述之怠報金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三) 紳稅義務人應納的契稅，如有匿報或短報的情形，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者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了應補繳應納稅額外，並另外加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鍰。

肆、契稅問答實例

一、契稅的種類及稅率有哪些？向何人課徵？

答：契稅的種類、稅率及納稅義務人，如下表：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買 賣	6%	買 受 人
典 權	4%	典 權 人
交 換	2%	交 換 人
贈 與	6%	受 贈 人
分 割	2%	分 割 人
占 有	6%	占 有 人

二、申報契稅檢附之文件？

答：契稅申報書及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副本或影本(已辦理所有權登記建物應含貼印花部分，金額為契約移轉價格的千分之一)乙份，其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申報人」或代理人印章以明責任，其它有關文件規定如下：

- (一) 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但稽徵機關可透過內部電腦連線查詢已否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得免附。
- (二)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案件

1. 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1)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 (2)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 (3) 發票暨相關付款證明等文件。
5. 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案件：
 - (1) 信託契約書。
 - (2)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
6. 連件辦理信託塗銷及買賣移轉預先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案件：
 - (1) 申請書。
 - (2) 原信託契約書(屬自益信託者)。
 - (3) 塗銷信託同意書。

(四) 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對話框：

要記得喲！房屋轉移時，契稅申報人為：買賣→買受人、承典→典權人、交換→交換人、贈與→受贈人、分割→分割人、占有→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

三、契稅申報期限為何？

- 答：(一)一般移轉案件：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
(二)法院拍賣案件：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
(三)產權糾紛案件：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
(四)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
(五)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

四、契稅的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在何種情形須申報契稅？

- 答：(一)契稅係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所課徵之租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不在此範圍。
(二)納稅義務人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應由取得所有權人申報契稅。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契稅。

五、依法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之申報方式？

答：在領買或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的時候，以領買、標購之價額申報移轉價格。並勾選「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六、有關信託財產之房屋應否課徵契稅？

答：(一)不課徵項目

- 1.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行為成立時或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2.因遺囑成立之信託及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3.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二)應課徵項目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房屋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契稅。

七、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以承買人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需報繳契稅？

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故向建設公司購買以承買人為建築執照起造人之預售屋，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時，申報繳納買賣契稅。

八、向法院標購拍賣取得之房屋，於移轉登記前拆除、倒塌，可否免繳契稅？

答：(一) 自行拆除向地政機關申請滅失登記後，再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房屋稅籍，該房屋之滅失如非發生在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者，仍應報繳契稅。

(二) 不動產之滅失係發生在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免報繳契稅。

(三) 已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經核發稅單尚未繳納，該房屋於契稅限繳日期內倒塌，致辦理納稅及產權登記有困難，免繳納契稅。

九、完納契稅後，若雙方買賣不成解除契約，撤銷契稅申報時，已納契稅可否退還？

答：完納契稅後，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前；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在未實質移轉房屋產權前，若雙方買賣不成時，可檢附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雙方同意撤回申請書、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等資料，以書面向原申報稽徵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撤回契稅申報，並退還已納稅款。

對話框

女孩：有些申報規定可是很重要的！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權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男孩：沒錯，而且向法院標購拍賣的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十、土地承租人在承租的土地上自費建屋，並登記地主為起造人，是否需報繳契稅？

答：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於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十一、辦理契稅申報後，賣方可否單獨申請撤銷？

答：(一)申報契稅後買賣雙方就契約之解除如有爭議，因該爭議並非行政機關職權所能認定，在未經雙方同意或司法機關裁判解除契約前，不宜由賣方單獨申請撤銷契稅申報。

(二)例外情形：經判決確定，買方應協同賣方向稽徵機關辦理撤銷申報手續，買方未協同辦理者，其申辦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可予受理。

十二、超過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有無處罰？

答：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超過 3 天，會被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急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伍、契稅違章案例

案例一：

某甲出資以其子某乙名義新建房屋一棟，並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於 112 年 1 月間核發之使用執照，未依法申報贈與契稅。

案經主管稽徵機關 112 年 4 月間查獲，並函請當事人提供工程合約書、付款資料等查核結果，該建物實係由父某甲出資建造，且經某甲承諾屬實，遂按違反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暨依財政部 67.2.3 台財稅第 30838 號函，以查得時之 112 年度評定標準價格 50 萬元，核定補徵贈與契稅 3 萬元，並依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

即 $50\text{ 萬元} \times 6\% = 3\text{ 萬元}$本稅

$3\text{ 萬元} \times 1\text{ 倍} = 3\text{ 萬元}$ 罰鍰

案例二：

張三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李四購買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1 戶，並依規定於立契日 30 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後發現申報書所載原所有人姓名（李四）與稅籍冊登載資料（王五）不符，經函請稅籍冊所載所有人王五提供買賣私契查明結果，證實該建物王五於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買賣移轉與李四，違章事證明確，遂將李四按違反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暨依財政部 67.2.3 台財稅第 30838 號函，以查得時之 112 年度評定標準價格 30 萬元，核定補徵買賣契稅 1 萬 8,000 元，並依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裁處罰鍰 1 萬 8,000 元。

即 $30\text{ 萬元} \times 6\% = 1\text{ 萬 8,000 元}$本稅

$1\text{ 萬 8,000 元} \times 1\text{ 倍} = 1\text{ 萬 8,000 元}$罰鍰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0800-000321

機關名稱	網際網路網址	電話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5) 222-4371
臺南市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6) 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	(0836)23261~3

(本表係 112 年 2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